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張伶鈺

電話：03-3322101#7354

電子信箱：1005627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300948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6800A_1130094893_ATTACH1. pdf、

376736800A_1130094893_ATTACH2. pdf、376736800A_1130094893_ATTACH3. pdf、

376736800A_1130094893_ATTACH4. pdf)

主旨：有關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3年3月30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4月3日部銓二字第

113568739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黃致玲
聯絡電話：02-82366529
傳真：02-82366565
電子信箱：clionash@mocs.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部銓二字第113568739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cs.gov.tw/>法規動態項下點取)
(602000000A113568739301-55-1.pdf、602000000A113568739301-55-2.pdf、
602000000A113568739301-55-3.pdf)

主旨：檢送考試院、行政院民國113年3月30日會同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考試院、行政院113年3月30日考臺銓二字第11300012531號、院授人給揆字第11340004562號令辦理。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
- 二、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組織自治條例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
- 三、機關：指依組織法規設置，並兼具獨立編制、獨立預算及對外行文等要件者。

第七條 技術或專業加給各職等支給數額，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評定之。各類人員間支給數額差距，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比值辦理，並定期檢視調整。

前項比值訂定前，各類人員技術或專業加給支給數額，仍依行政院核定數額支給。

第九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或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其擔任組織規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在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之職務，不在此限。

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職務核給全額或二分之一職務加給，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派）非主管人員外，其支給全額職務加給之人數，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支給二分之一職務加給之人數，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四分之一。但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僅一人，且職責繁重經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各種加給之支給數額，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銓敘部擬訂方案，送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年三月三十日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施行後，曾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年六月二十日修正施行。為激勵公務人員工作士氣及適度反映職責程度給與報酬，爰檢討修正本辦法有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之規定。本辦法現行條文共十六條，本次計修正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業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組織調整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及配合體例，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四條）
- 二、 為激勵公務人員工作士氣及適度反映職責程度給與報酬，修正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 二、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組織自治條例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 三、機關：指依組織法規設置，並兼具獨立編制、獨立預算及對外行文等要件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 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 二、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組織自治條例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 三、機關：指依組織法規設置，並兼具獨立編制、獨立預算及對外行文等要件者。	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技術或專業加給各職等支給數額，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評定之。各類人員間支給數額差距，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比值辦理，並定期檢視調整。 前項比值訂定前，各類人員技術或專業加給支給數額，仍依行政院核定數額支給。	第七條 技術或專業加給各職等支給數額，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評定之。各類人員間支給數額差距，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訂定比值辦理，並定期檢視調整。 前項比值訂定前，各類人員技術或專業加給支給數額，仍依行政院核定數額支給。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 二、第一項原規定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業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組織調整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爰配合修正本項規定。
第九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或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其擔任組織規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得支領	第九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或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其擔任組織規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得支領	一、本條修正第三項。 二、第三項修正理由，係考量現行部分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支領職務加給人數已達上限，對於其他部分職責仍屬繁重之簡任（派）非主管人員，增訂得由

主管職務加給。 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在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之職務，不在此限。 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職務核給<u>全額或二分之一職務加給</u>，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派）非主管人員外，<u>其支給全額職務加給之人數，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四分之一</u>。但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僅一人，且職責繁重經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主管職務加給。 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在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之職務，不在此限。 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u>其支給人數扣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派）非主管人數後，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u>。但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僅一人，且職責繁重經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於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四分之一範圍內，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二分之一之職務加給，以適度反映其職責程度給與報酬，並激勵工作士氣。 三、又以原條文第三項文字易造成簡任（派）非主管預算員額須先扣減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有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者之人數後，再按比例計算得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人數之誤解，滋生適用上疑義，爰酌作文字修正，並就簡任（派）非主管人員得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人數之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一）某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總計二十一人，其中三位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除該三人外，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得有十人（二十一人除以二為十人）比照主管職務，核給全額職務加給；得有五人（二十一人除以四為五人）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二分之一職務加給。 （二）某機關簡任（派）
---	--	--

		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總計三人，其中一位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除該一人外，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得有一人（三人除以二為一人）比照主管職務，核給全額職務加給；又因三人除以四，未滿一人，爰該機關無法有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二分之一職務加給。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各種加給之支給數額，由行政院人事行政<u>總處</u>會商銓敘部擬訂方案，送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各種加給之支給數額，由行政院人事行政<u>局</u>會商銓敘部擬訂方案，送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	本條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二。